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9 月 27 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 4、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监督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补充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情况，现将本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国中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一”部分（网页链接：http://118.26.57.18:81/1Q2W3E4R5T6Y7U8I9O0P1Z2X3C4V5B/www.sse.com.cn/seportal/cs/zhs/scfw/gg/ssgs/2012-09-21/600187_20120921_1.pdf）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